

柏克對美國革命與 法國革命的不同態度

*
陳思賢

摘要

柏克是英國十八世紀思想史中備受爭議的人物，不只因為他對當時所發生的兩次革命持完全不同之態度，也因為他在輝格思想傳統中抱持著極特殊的立場。在對美國事務的處理上，他曾數度發表立場極為自由派的主張和解與寬容之文章，而令托利黨人及朝廷不滿；但對法國革命他卻痛加撻伐，絲毫不假借，以致連他的托利黨友都無法諒解，而甚至保皇派及朝廷在一開始時亦不知何以待之。卻對柏克進行了解，我們將以十八世紀之歷史為經緯，才可能深入探究他的傳統主義及古憲法思想的意識型態淵源，並對他獨特的政治經濟學觀點找到解釋的基點。柏克實在可謂是生存在近代英國發展史上的關鍵時段，而他的思想也含攝了對當時所有重要的議題的看法，或是對這些看法的批評，故就英國政治思想而言，柏克實應可視為一個關鍵的時期中的一個關鍵人物。

柏克(Edmund Burke)生逢紛擾的十八世紀，目睹美國獨立革命於先，繼聞法國革命於後，因此他的政治論述也大抵以此二事件為焦。點此二革命牽動歐洲，造成舊秩序與新世界之並立與對壘，傳統思想與新信仰間之拉拒，每一個當時代的人都難逃對此問題之反省；論者紛紛表態，或視推翻既有政治體制為悖亂，或支持新理念而同情革命，雙方立場鮮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明而口誅筆伐辯論不絕。只有柏克的態度令人好奇：他對法國革命嚴加斥責，認為是危險萬分、後患無窮的舉動，這點人盡皆知；但他對美國革命的態度卻是出奇的包容，甚至在如能避免被疑為對英王不忠的情形下盡可能的『妥協』而幾至『樂觀其成』的地步。柏克是有名的保守主義者，他何以於此二事前後判若二人？他還可說是前後如一、立場連貫的人嗎？本文目的即嘗試探此疑惑，並究明伯氏論政的中心信念為何。

柏氏原非英國人，一七二九年生於愛爾蘭之都柏林。大學畢業後渡海至倫敦，先習法律後轉攻文藝，而後卻因擔任貴族之私人秘書工作而漸入政治圈；從此宦海浮沈，數出任國會議員，亦曾一度任文官，從政生涯直至退休為止。柏氏以一介平民結交於上流社會，並躋身政壇，實屬不易；然在當時之英國社會，以其普通之出身，並且仍帶愛爾蘭之鄉音，柏克在輝格黨內之地位始終有限，再加上輝格黨在野，因此柏氏之政見常在一開始時並未受到重視。他在美國殖民地及法國問題上均早就提出明確之主張，但他可能覺得整個社會似乎落後他數年，因此他在身後或思想史上的影響反而要比當時為甚。

在法國大革命爆發後的十八世紀末歐洲，柏克是所謂的『反革命』之代表人物。他對此革命從一開始就極注意，並且自此以後本問題與愛爾蘭問題成為他餘生關切的焦點①。柏克雖身為在野的(*country party*)反對派輝格議員，但對此大革命，可謂是『反對到底』，並幾度為文抨擊，以一七九〇年的《論法國大革命》(*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揭開序幕並為其中之最著者。其後數年他又陸續撰文、或反覆其意、或補充理由，藉以公開批駁此聲言反『舊制』(*ancien régime*)之行為，幾至辭世方休②。在他看來，這種激烈的變革是危險的行為，因為在其後面的是一種風險很高的思考模式，那就是追隨一些普遍、一般性而抽象的原則一如自由、平等、博愛等一而行動。這個大革命推翻了

①Conor O'brien ed.,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NY: Penguin Books, 1982), pp.80-81.

②例如：

- 1791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 1791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 1791 Thoughts on French Affairs
- 1795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 1796-7 three Letters on a Regicide Peace
- 1796 Letter to a Noble Lord

一切舊制，揚棄了各種傳統，無疑是一個很大的賭注，然而付出了如此大的代價得到的又有多少呢？非常的少，且未必在原先之主要目標內：『破壞一切者本來就有可能同時也除去了某些原存的缺失，完全更新一切者當然也有可能發現一些有益的東西③。』在他看來，這個大革命也許遠非『得不償失』所能形容。

柏氏對法國革命的斥責與其後的窮追猛打是眾所周知的，而他對美國革命又是如何的『寬容』呢？在紛爭初起之際，他認為最好的方法是不去管它；俟英王的『討逆』戰役節節失利後，他又認為那何妨就承認美國獨立算了。所以若用較諷刺的話說，可以如是形容，喬治三世有如此臣子，又何須叛徒？柏克對美洲事務的注意，至革命爆發時已有相當時日，所以在一七七〇年代中葉，他已可謂這方面的專家。早在一七五七年，柏克就與人④共同發表了《歐人殖民美洲述論》(Account of European Settlements in America)，初步地顯示出他觀察殖民地的興趣與結論，也表示出他在這個問題上蒐集了比別人多的訊息。一七七〇年，他支薪受聘為紐約殖民地駐倫敦的代表，更增加了他對美洲的實況了解之機會。一七七四年四月，在發生了著名的Boston Tea Party事件之後，柏克正式表態，並起而談論具體問題：他對國會的同僚們發表了《關於美洲徵稅之演說》(Speech on American Taxation)；翌年，他又發表了《論與美洲殖民地之妥協》(Speech on ... 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這兩篇講詞不但勾劃出柏克對美洲問題的主要態度，並且可被視為Rockingham Whigs的美洲問題解決綱領；然而柏氏的努力並未至此停止，至戰事爆發後一年他亦還對他選區的選民發表公開信(Letter to the Sheriffs of Bristol on the Affairs of America)疾呼和解妥協。而本公開信與前述二演講便成為在此一問題上代表他本人或輝格黨的最有名文獻⑤。

他的基本立場是：對美洲殖民地的『管理』不是應不應該、合不合法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必要、有無實際利益的問題。故癥結不在於英國

③O'Brien, op. cit.

④此人乃William Burke, 見C.P. Courtney, Montesquieu and Burke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5), p.83.

⑤甚至有人說這些是政治史上最偉大的文獻之一。見Ross Hoffman and Paul Levack eds., Burke's Politics: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49), p.62.

國會『是否有權讓你的子民過得可憐』，而在於『讓他們過的幸福快樂是否合於〔英國作為殖民母國的〕最大利益』？但值得深究的是這並不是柏克唯一的理由，而應僅視為他在這問題上的一個較溫和、委婉的說法；他同時提出了更激烈的辯護，認為美洲殖民地的人似乎『有理由』抗稅，因為『在任何王國當中，如果其人民不能直接或間接地保有處理他們自身金錢的權力，那他們何嘗擁有自由？』即便是不承認他們有這種權力，也不能說他們是錯的，因為柏克深覺『實在不知用什麼方法可以對一整群人民提出控訴⑥。』

要了解他對美、法兩事件為何有如此大的態度差異，先要了解他政治思想的特色。在柏克的觀念中，『繼承』(inheritance)與『傳統』、『習慣』不但是權利的來源，也是政治運作的根本。『繼承』是生命、自由、財產等諸權利最自然的起源，它不須經任何抽象理念的證成，而是在時間之流中默然成立的；由於『繼承』的觀念自久遠以來即存在，我們有享受先人所享受的一切之權利：財產很自然地從先人手中交下來，而一切的觀念、制度、生活方式（這當然包含了對他人生命、自由的尊重等）又何嘗不是呢？在《論法國大革命》中，柏克就此點作了精闢的說明：

英國人一向聲言擁有諸項自由權的作法乃是……一個祖先所傳而吾人所承之方法，而其亦將由吾人傳諸後世。其為大英王國內人民所擁有之天然財產，並無須藉助其它理論或某種權利使其成立。

……〔此作法乃為〕順乎自然而得之一種快樂，其為一不須思考而得之智慧，甚且較思考更勝……

任何權利若其產生或取得係經由政府按以上原則運作所致，則其將可永保，恰似家庭內之處分家產般，亦如所謂永久保管權般，均能長久延續。吾人於……順乎自然之作法中，自祖先手中接收政府組織與各種自由權利，保有並傳遞之於後世，恰

⑥本段之引文均見 "Speech on Moving His Resolutions for 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

似吾人享有及傳遞吾人之生命及財產⑦。

這種對祖先傳下來的自由權的崇信，就形成所謂十七世紀英國的『古憲法』(*ancient constitution*)說⑧。此說為英國習慣法學家(*common lawyers*)所倡，以為英國所有的法律均可稱為習慣法，其『乃為共同之習俗，此習俗源自民間而經由法庭所宣告、解釋及施用』，而習俗的特色乃是『其年代久遠難以溯源，因而若宣告任何法律之成立即如同宣告其內容為久遠無可考之習慣⑨。』習慣法既久遠無可考，則此『年代久遠難以溯源』便成了它能具權威的最大原因，而它在歷史上傳承的連續不中斷亦成為其具權威的另一理由。也即是說，它是依時間流逝而自動成就其效力的一就是柏克所謂的“*prescriptive*”。而保障英國人民能享自由權的正是這麼一套依時效而成立的憲法(*prescriptive constitution*)，因它可溯源至無可考之古，故名古憲法：

不論於革命當時〔指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抑現今，吾人均希望將目前所擁有視為繼承自祖先者，吾人亦希望常保謹慎以免破壞或扭曲祖先所構築之藍圖……吾人歷史上最早改革之例乃大憲章〔*magna carta*〕。自偉大法學家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以降，其跟隨者以迄於布來克史東(Blackstone)為止，莫不致力於發現吾人現今所擁有諸自由之血緣。彼等證明約翰王之大憲章乃與亨利王所頒之憲章相關連，而二者均僅為對吾國存在已久之古律之重行肯定而已……事實顯示彼等法學家與……百姓之心理，早為遠古[*antiquity*]此一觀念所占；本國現有之一貫不變之政策，亦來自視諸神聖權利源自古代此一信念……⑩。

柏克腦中既充塞了『古憲法』之觀念，當然就視英國人為一享自由之民族，這是從祖先傳下來的光輝傳統、神聖權利。這樣的權利不須要任何

⑦ 轉引自 J.G.A. Pocock,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in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New York: Atheneum, 1972). 本文之中譯可見『柏克與英國古憲法』，陳思賢譯，憲政思潮，八十五期，頁八七至九八。一九六〇年Pocock首度發表此文，強調柏克與從Sir Edward Coke以來英國習慣法間的關連，之後即成為一說；此文不但替柏克之思想淵源提供了一個考據，也為習慣法思想在十八世紀的傳衍作了新的詮解。

⑧有關古憲法的理論，上註之文可提供極佳之參考。

⑨ *Ibid.*

⑩ *Ibid.* (轉引)

理念、原則或理論來證成，它不倚靠抽象的思辯過程而來，亦不植基於某種先驗或超自然的權威；它僅僅是『繼承』而來的經驗、傳統與慣例而已。每一個英國人，既生而為英國人，就『繼承』了對自由的『享受權』，就像他繼承父祖的財產般自然一不論他是誰、不管他在何處，只要他是英國人。

以上引文雖出自《論法國大革命》，但柏克與英國習慣法及古憲法的關連，早在他論美洲問題時就透露出消息了，就美洲殖民地人民抗稅但英國卻堅持有管轄殖民地經濟之權利這件事言，柏克承認，一個殖民母國當然有權管轄，而且貿易這件事本身就須要置於種種規範下方可，他認為商業本就『必須被置於與自由精神相悖的若干束縛之下；而且殖民母國須擁有強大的權力以便執行之^⑪。』但是，本案的實際經驗與當下的特殊情況是：

如今要受這些束縛的人乃是英國人的後裔，他們有著尙自由的傳統與高貴精神。用一個重重約束與不停懲罰的方式去管理他們，兼以在全不尊重其意願的決策過程下欲課其稅賦，自非明智且可持久之舉。對人民之管理須依其氣質暨習性而行，而對像這樣的一群涵具自由精神的人民，適當地尊重其習氣是絕對必要的。一個英國的海外殖民者，〔身為一個英國人所受到其母國的待遇〕是應該有與他國殖民者不同之處^⑫。

柏克固然建議尊重美洲人民，取消苛稅，可是他該如何面對鐵的事實：這一切有關賦稅的措施都是合於法律、合於制度的？他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原則與制度要肯定，但作法可有彈性。以印花稅為例，一七六年 Grenville 內閣強行實施，而一七六年以 Rockingham 為首的新內閣卻將其廢止，引起極大的辯爭。一七六九年柏克為他的同黨 Rockingham Whigs 數年前的政策辯曰：

他們作過成熟的考慮；他們有了明智—讓我補充，而且堅定一的決定。在他們選擇廢除此稅前，已下定決心要盡可能維護這個國家對其殖民地的立法權；有了這樣的決心之後，他們的廢止之舉，並非依據憲法上的權利，而是考慮權宜、公平、慈悲等因素，以及我們當初設殖民地的最大目標—航海及商業

^⑪ Observations on a Late Publication intituled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Nation." 本文採用之版本為 Hoffman and Levack, op. cit., p.53.

^⑫ Ibid., p.53.

一是否能在現在與未來充分達成^⑬？

他並非認為對殖民地的管轄權只是紙上文章而已，如果英國『作為整個殖民帝國的領導、仲裁者與指導者，不實際執行其權威，則此領導權終將化為空名而已。』權威要有，也要施用，但卻只宜慎用，而不可濫用。所以柏克反對的，是將對殖民地管轄權如此重大的權力在一個日常的基礎上施用，例如課印花稅。他的意思即是，有些事固然在法的層面上站得住，但在政策與實務面言未必是好的，『如在日常基礎上施用此權，則美洲將無任何自由可言。』但如有論者曰，此徵稅既屬合法，今欲節制此權之施用，則吾人如何可知何時當用而何時不當？柏克認為，這就牽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問題，那就是我們應如何從事於『政治』？本印花稅案『是否可在法的層面得到折衷當是未知之數。但它卻可在政策層面上取得一妥協：政治本來即是須要調整的事，但是要根據人性，而非思維推理；思維推理僅是政治的一部分，且絕非最重要的那一部分……』^⑭美洲人民一向自己決定有關課稅之事，且歷來亦相安無事，豈非美焉；政治要根據現實狀況及實際經驗來調整，把抽象的理論留給學院吧！

讓美洲人民過他們原本的生活吧，這樣一來，我們因彼此對抗而有的若干對法律解釋上的爭執也自然消弭無形了。他們與我們，他們與我們的祖先，在原先的方式下都生活的很快樂……所以讓我們滿足於只用原本的貿易法規去管理美洲吧；其實你們也一向如此作的，不是嗎？……請勿以稅賦加重其負擔；其實你們從一開始即未如此作的。那也就讓這個成為你們現在不課他們稅的理由吧。這些乃屬實際治國上的一些論點。把其它的留給學者吧；那些問題放在學院內討論適合的多……^⑮。

他這種權變、彈性的作法，在未細究下，容易讓人誤會，以為柏克沒有原則；前一任內閣Grenville堅持國會的課稅權，而Rockingham Whigs之後的Chatham不主張干預稅務，難怪乎有人認為柏克與他的夥伴的主張『在理論上與Grenville相近，而在政策上則近於Chatham^⑯。』而事實上他是有一貫與整體的觀點，而非僅僅便宜行事，此點乃深探其美洲問題態度的指迷。而他『一貫與整體』的觀點，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植基

^⑬Ibid., pp.53-54.

^⑭Ibid., p.54

^⑮"Taxation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引自Hoffman and Levack, p.58.

^⑯Courtney, op. cit., p.88.

於他對國會與不列顛帝國主義二者間關係的特殊看法。就他而言，英國的國會作為整個大英帝國的議會，當然是有很大的權力，但這種權力應區分為二部分：其一是作為英倫三島本身的立法機構，替本土立法並交由行政部門執行；而其二乃是一種更高貴的權力，他名之為『帝國性』(imperial character)，就是代表英皇陛下監督各下級（殖民地）議會，導引與管理它們但並不『消滅』它們。所以，英國國會固然有對下屬殖民地之徵稅權，但應將其視為『帝國性』的權力一用以監督、導引殖民地，而非充實府庫的工具^⑯。

柏克提醒大家，事實證明了Rockingham Whigs的決定是對的，廢止印花稅之舉『產生了預期中的各種好效果^⑰。』而如果此稅強制執行下去，無異於逼人入絕路，此時『野豬只好回頭攻擊獵人了。』柏克用一個簡單的問題點醒大家，『如果英國的主權及美洲人的自由間無法取得妥協，他們〔美洲人〕會選擇何者呢？他們大概會把你所謂的主權云者擲回你的臉上……』所以，如果要堅持原議，那就只好動武，因為『沒有人會甘於因法理上的辯論站不住腳就接受奴隸般的地位^⑲。』動武能成功嗎？柏克認為那是沒有問題的，『可能一年內解決，最多兩年^⑳。』而動武要付出慘痛的代價，就是使得原先設殖民地以裨經濟的目的全失。所以，權衡之下，透過協商的方式審慎處理要比武力解決好得多；他籲大家『要想想，美洲人，是一個帶給我們利益、卻又從屬於我們的一群人，而對這樣一群為數眾多、生動、茁壯、又富精神的一群人，如欲保全他們，武力並不是最具威勢與效力的工具，相反的，卻是力量最微弱的^㉑。』同時，他也勸國會的同僚們將心比心，衡量在這件事上實際的人性會有的反應：『你們讓他們背負了無限制壟斷下的沈重負擔，但會讓他們享受無限制壟斷下的任何利益嗎？在美洲的英國人會覺得這不啻為奴隸；而雖然這是「合法的」奴隸，但卻也無法彌補他們在情感及認知上所受的傷害^㉒。』

至此，柏克已揭櫫了二項重要的信念。一是美洲人民乃享有自由的

^⑯"Taxation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pp.59-60.

^⑰"Observations on a Late Publication," p.54.

^⑲"Taxation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p.58

^⑳"Observations on a Late Publication," p.51.

^㉑"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 引自Hoffman and Levack, p.68.

^㉒"Taxation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p.59.括號筆者所加。

『英國人』：他們因爭自由所作的抗爭實與十七世紀英國人在兩次革命中所作的抗爭性質一致，他們的祖先在清教徒革命與光榮革命中對抗查理一世及詹姆士二世，而他們現在依同一理由對抗喬治三世及侍奉他的諾斯(Lord North)內閣；因此，若國會堅持對他們強行徵稅，那豈不自毀英國國會一向作為維護英人自由的機構之傳統？則此時歷史的罪人不是美洲人而是國會了。二是政治首要在能解決問題一根據經驗、實際狀況，而非抽象之理論或原則，他根據這二個信念，在國會中力陳美洲問題解決之道，措詞鏗鏘，態度懇切；他聲言他的最大目標在於『調和英國主權及美洲自由』，他『絕不相信二者不能兼顧。』^㉓曾有人以為柏克自一七七一年起因受薪擔任紐約殖民地在英國國會的代理人，故同情於美洲，其實立場有失公允，但以一個英國古憲法的尊崇者言，即使未受聘於美洲殖民者，也應不致坐視喬治三世的歷任內閣『踐踏』了輝格所引以為傲的『英國人的自由』。更何況他基本的立場至遲在一七六九年就都表明清楚了^㉔！另有一問題較為棘手，那就是有人認為柏克對美洲問題的處理，是一個輝格黨內的派閥（也就是the Rockingham Whigs）中的政治人物為了順應時局、解決問題而生的對策，故這是一個政客的『政策』，出自於現實的要求，而非政治思想的體現^㉕。當然，這種成分實難以排除，但整個政策的形成要素中，應不僅僅止於現實政治(*real politique*)與政治機制運作下的考量。當然柏克是以黨派成員的立場在國會發言；他宣稱，『除非Rockingham Whigs內閣在一七六六年的主張被再度採用且堅定地施行，』否則他怕英國及這些殖民地『將永無法回復至其真正的重心，及自然安適之點^㉖。』他在國會不斷地強調他所屬的黨派施政的正確性，是為批評對立黨派，也是為再當政鳴鑼。但是，若不是服膺習慣法及其涵蘊之自由權、傳統主義與重實務經驗之信念，柏克不會早在一七六〇年代，亦即是Boston Tea Party事件之前，就已能明確地全盤擘畫出美洲問題解決之道——一個背後缺乏深刻信念的政治人物無須在狀況明朗之前清楚地勾劃出自己的立場；也更不會在獨立戰爭甫起之際，冒不忠之大不諱而重彈老調，呼籲己方軟化立場以妥協——甚至在一七七七年Saratoga之役後已擬承認對方之獨立。這些都證明

^㉓"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 p.61.

^㉔"Observations on a Late Publication," 發表於一七六九年。

^㉕Courtney, op. cit., p.84.

^㉖"Observations on a Late Publication," p.55.

了柏克有其中心思想，而其中心思想後有其理論背景；他不只僅是一政治人物，而是一個能將政治思想溶入其政策的政治人物。如果他的美洲政策是出於黨派政治的考量而係以一政治人物的立場擘劃的，則我們很難解釋為何他在法國大革命初起之際於國會中力排眾議、開罪友朋而提出『逆耳』之言？

如果說在柏克最成熟的歲月中，前期他投注於美洲事件，則後期可謂完全獻給了對法國大革命的關切^⑦。革命初起，他靠著時在法國的潘恩(Thomas Paine)供給一手消息，得知彼岸概況；後雖與潘恩因立場相逕而至決裂，但仍蒐羅訊息以追蹤最新之發展，從一七九〇至一七九七年其過世止，他發表了若干傳世之作，這些都是相應於法國大革命而發的^⑧，柏克對法國這個『相鄰卻是競爭對手的國家』一直保持注意，但他對大革命的反應卻有階段性的不同。在一七八九當年，柏克似乎對這個爆炸性事件沒有什麼反應，亦無動作；但翌年年初起，他決定開始『化思考為行動』表達其反對^⑨，而五月六日在國會那場著名的辯論——他與同僚、密友且是輝格黨友的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因法國問題而正式決裂，他並於上半年中草就了著名的《論法國大革命》，且於一七九一年陸續發表《新輝格訴諸舊輝格》(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致一國民會議成員書》(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及《對法國問題之想法》(Thoughts on French Affairs)三文以繼之，用各種說理方式否定革命之正當性；而自一七九二年之後眼見革命已成『暴政』，柏克用最嚴厲的語詞攻擊，並籲歐洲各王室聯合鎮壓。所以柏克的反應可說是愈來愈強烈，以致於有『反革命之鼻祖』、『保守主義之父』之名傳世，但奇怪的是柏克在一七九〇年以前給人的印象並非如此；他在美洲問題、印度問題及愛爾蘭問題上都反對強硬、不尊重當地人民的作法，在國內的憲政問題上亦主張箝制王權，再加上一項最基本的事實——他是反對派的輝格黨人，這些都在在予人以『自由』、『改革』的形象，以致於在一七九〇年之前潘恩這位

^⑦但這並不是說他不處理其它的事情；像國內的憲法辯論、經濟改革，國外問題如愛爾蘭、印度殖民等他都極為關切，但這兩個問題卻常像主軸般連結了各項問題的討論，並也成為寫作的最大驅力之一。

^⑧有關法國大革命的文章可參見註^②。

^⑨根據O'brien的說法，這是從他在一七九〇年一月寫的一封信中可得知的。見O'brien, op.cit., pp.16-17.

百分之百的改革派竟還視柏克爲親密戰友而與之有相當交往及友誼。那什麼樣的原因可以解釋這個轉變、或是柏克的政治思想是否曾經發生轉折，就須要我們對他反對法國大革命的種種理由加以衡析了。

首先，柏克反對革命派人士所信仰的『天賦人權』觀念，他認爲權利乃是經由『繼承』而來，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也因此，他同時反對追求一種抽象的普遍原則以從事於政治，而認爲凡政治之舉措應植基於傳統之上、出發於經驗之內、漸次以成功。就這兩方面柏克展開了他對同情革命者的辯論，也寫下許多膾炙人口、但至今爭議不絕的文字。在他深持的輝格信念裡，英國人是享有若干美好權利的民族，自光榮革命以來，一個英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權均應獲得保障，這是權利法案的光輝成果。而柏克認爲，權利法案的內容來自一個淵遠的歷史傳統，而非是『天上掉下來』的，此他在《論法國大革命》中已講得很清楚，前亦略引。但我們不禁要問道：爲什麼就權利的來源而言『繼承』要比『上天賦予』有更好的證成？要知洛克的『天賦人權』是何等神聖的觀念：就基督徒言每一個人皆爲上帝之子民，均同樣爲牠所造，所以一切之稟賦均由上帝所賜，在牠之前人人平等，除牠之外沒有人能給我們什麼，除牠外更沒有人能剝奪我們什麼。而許多人卻承認光榮革命及輝格傳統係植基於『天賦人權』這個偉大的觀念之上，所以如無十七世紀的洛克與『天賦人權』，十八世紀的英國憲政將黯淡無光。因此我們將可發現，如果柏克要挑戰『天賦人權』這個觀念，他勢必得同時轉戰於兩個戰線：第一，他須要採習慣法學家的觀點來解釋英國歷史，以對抗啓蒙理性思潮下的史觀；第二，他得要重行解釋輝格傳統，使得它能在不強調『天賦人權』下存在。而事實上，柏克的確選擇了如此作，他的《論法國大革命》及《新輝格訴諸舊輝格》就可看成是在這兩條戰線上的主力部署。

在《論法國大革命》中，他巧妙地將人民權利的『繼承』(inheritance)與英國王室的『承續』(succession)連結在一起，而使得權利的證成這個主題從一理論問題變成一歷史問題：

權利宣言（威廉王及瑪麗皇后王朝的）中的第一條是我們憲法的基石，它強化、解釋、改進了憲法並使其基本原則得以確立。它被稱爲是『宣告臣民所擁有的權利及自由、及確立王位繼承方式的一個條款。』因此吾人可知，所謂權利與王位之繼承，是被視爲一體而宣告的，且它們密不可分^⑩。

但是在此柏克並非是自行構思出這樣的一個關係，他所花的氣力遠較此為小——他僅僅是引用了該宣言內的文字而已。而這是一個何等有力的武器！一個歷史的文獻使得英國人自由與權利的出處得到了解決。有一些團體或個人，例如普來士博士(Dr. Richard Price)，他們認為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所彰顯的是人有三種基本的天賦權利，一是選擇統治者，二是撤免他們，三是組織政府。柏克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扭曲了百年前從事光榮革命的老祖先們的設計的，因為不但在前述的權利宣言中找不到支持，在稍後的王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中更無蹤跡。在後者中，英國統治者的決定是否遵從以上普來士博士等所謂的三原則呢？

不。其乃遵守權利宣言中的原則，而且更確定地指出了在新教徒的皇族中哪些人是繼任者；在此法案中，我們的自由權與王位繼承方式係被包括在同一條文內處理。其中並不載有我們有權選擇自己的統治者之語，反而它宣稱所謂從詹姆士一世以來的新教徒繼位原則是『為了這塊土地的和平、安靜、與安全』而絕對必須的，並且『連繼位人選都加以預先確定，以使人民知道該訴諸何人以保障權利』也是急迫須作的^⑩。

柏克舉出了王位繼承法中的規定，以說明英國人權利的代代相傳與王位繼承間的奇妙關連：

在威廉王所頒的王位繼承法中的第十二及十三條中明載蘇菲亞公主為繼位者……而經由蘇菲亞公主，一個連續的繼位序承不獨向後延伸，也同時向前連接到詹姆士一世時的所有傳統；所以這個王朝能歷無數代而保存一個不中斷的傳承，且原本的風格與精神不變，而在此之中，即使我們所享有的自由權或曾遭受侵損，但終究還是被保存下來了……經驗告訴我們，沒有任何一種方法可像世襲的王位制度般把我們的自由權如此有規律地延續下來及神聖地保存下來一如世襲的權利般。也許一種不規律、驟發的運動適可以掃除某種不規律、驟發的疾病。但這種繼承的原則卻是英國憲法中一種健康的習慣^⑪。

所以，所謂『權利』云爾實是附著於英國歷史之上的，是在這塊土地上

^⑩Ibid., p.100.

^⑪Ibid., pp.100-101.

^⑫Ibid., p.109.

的這群人民歷經了若干時日之後所『發現』的一種生活方式；他們滿意於它同時也珍惜它，並把它傳諸後代無盡子孫，而視之為英國歷史的結晶與成果。一種民族的歷史意識油然而生！每一個英國人均應反省於己，他們現在的生活方式，是由何而來？他們應時時回溯時間之流，牢記、再牢記，『從大憲章至權利宣言以來，我們的憲法的一貫立場是聲言與主張我們的自由權係繼承自祖先而來，且將傳之子孫；它是一種特屬於這個國度內人民的一項財產，不須依附任何其它先決或一般原則而成立。經由此方式我們的憲法得以在包涵許多歧異部分的同時維持整體的完整性。我們有世襲的王位；世襲的貴族；一個下議院以及從綿延久遠的祖先手中繼承若干特許權及自由權的一群人民^⑬。』

柏克在指出英國人享的權利不是『天賦權利』而是經由繼承而來之後，他的下一個工作乃是指出英國人傳統的政治思維方式是漸進的經驗主義與傳統主義，尋求一種抽象、普遍原則來指導政治並不見諸老祖宗的政治行為中。他駁斥上述所謂的第三種『天賦權利』的文字是屢屢被引述的：

古猶太教教士所聲言之第三種權利——吾人自身可成立政府之權，一如另二種權利般在革命中（譯註：此指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並未獲支持。本次革命旨在護存若干無容懷疑之古老法律及自由，而此一古憲法乃為維護此等法律及自由之僅有保障。如欲知此憲法之真正內涵精神，則應查閱既往之歷史、紀錄、國會法案、國會出版物等，而非妄加聽信彼猶太人之證道詞或彼革命團體之餐後祝壽詞。猶太人及革命黨人之所言，輒含與通常不同之想法暨語詞，而此等想法、語詞將不為任何當局所接受亦將不合於吾人之願望。其所持之創造新政府之想法實足以予吾人厭惡及恐懼。不論於革命當時抑現今，吾人均希望將目前所擁有視為繼承自祖先者，吾人亦希望常保謹慎以免破壞或扭曲祖先所構築之藍圖。而迄今所有改革事宜，均能於追溯前源撫念往昔之原則下從事；本人亦誠盼爾後一切興革咸能遵此懷古之往例而為之^⑭。

所以，『往例』是指導英國政治的良師，而『懷古』則是前此以來英國政治中所籠罩的精神。固然，傳統主義也許四平八穩，並沒有什麼大缺

^⑬Ibid., p.119.

^⑭其中有數句話曾在註^⑩之引文出現，但為完整計及連貫性，於此再次列出。

點與大風險，但它真正的優點何在，而其具有思辯基礎的理論證成又何在，這才是柏克所須要解釋的。他並未迴避此問題（當然，也因此他才無愧於思想家之稱），而早在一七八二年他就曾著墨於此^⑤，用一個核心的概念—*prescriptive constitution*—來說明一個延續性的制度本身是具有『人工理性』^⑥的：

吾國之憲法乃是一因時效而成立之憲法〔*prescriptive constitution*〕；其權威存在之唯一理由是其已存在久遠而無可溯源……吾人之國王、貴族、法官、大小陪審團等制度均為慣例而歷經某一段時間後便告成立。此可由上述職位剛出現時便引發而至今尙未能解決之爭議可得證明。所謂依時效而成立之原則，其將賦予各種頭銜或權利以最堅實的基礎，而此不僅適用於財產之處分，亦可用於政府之組成……而同時，它與另一人類心靈上之特質——依事實而推定之能力〔*presumption*〕——係同時並存。一個之能長久存在並發展，乃基於一種傾向維護既有制度而反對未嘗試過之計劃的心態。一個國家於其漫長歷史中所作之選擇，其優異性將遠勝於任何倉促、或臨時經由選舉而得之政策。此乃因國家並非一地方性、短暫性之個人組合體；適相反，其乃為於時間、空間、及人口數目上均連續之一種存在。而國家現存之制度並非於一天、由一小群人輕率而作之抉擇；它係各個世代之人經年累月之深思而得者，其乃涵蓋該民族所具之各種情境、場合、性向、氣質、道德與社會習慣而成。它恰如一件適當剪裁之衣服。更何況對既有政府之認定並非成形於某些盲目、無意義之偏見——須知人乃為最聰明亦最愚蠢之生物。個人常係愚蠢；群眾在未經思索而行動之時亦為愚蠢；然整個種族，尤其當歷經一段時日之後，卻經常作出正確之行為^⑦。

^⑤據Pocock，這是一未發表之演說稿。

見J.G.A. Pocock,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New York: Atheneum, 1972), p.225.

^⑥Pocock在討論習慣法的思想史時指出了『人工理性』與『天生理性』的分野是習慣法法家們所常引用的；人的理性思辯能力屬『天生理性』，而法律歷經延傳後便彷彿具有『人工理性』而能涵蘊某種解決問題的智慧。

^⑦Pocock, op. cit., pp.226-227.

這真可謂是保守主義思想中的經典作品了，無怪乎後世之追隨者傳頌不絕，而柏克自己在八年後《論法國大革命》中之所言亦不逾於此矣！當然，此論一出，必遭革命派人士之回敬，潘恩在一七九一年首出之『論人權』即針對此傳統主義而發，字字鏗鏘亦不多讓；也從此，所謂『柏克——潘恩』問題垂懸至今。

用演繹的理性思維追尋抽象普遍的法則，為什麼不是從事政治性思考的好方式呢？為何柏克要如螳臂當車般地在一個啟蒙時代裡抗拒天生理性、自然理性力量？當然，他的最大理由還是：這不是英國人從事政治的方式。若再問他英國人用何種方式從事於政治時，柏克答曰：審慎權變(prudence)。在《論法國大革命》及《新輝格訴諸舊輝格》中各有一段話，連結起來便成為十八世紀政治哲學中著名的『反理性主義』^⑧：

我國現有政府係因時間之長久持續而自然形成之政府(*prescriptive government*)，它絕非任何立法者之創作，亦非任何先前存在之理論的產品。過去曾有學者因觀察此政府之運作而推設出某些有關政府之理論，然若於今有人認為此等理論應為任何政府成立初始所必有之原則、並據此以評現今政府之良窳，則余認為乃最荒謬不過之事^⑨。

…有關道德或政治的事務是不宜引用任何普遍法則的。純形上學式的抽象思維並不屬於這兩種領域。構成道德的線條並不似幾何學上的那些理想型線條；它們既寬又深同時又長，它們偶有例外，亦須時時修正。這些例外及修正並非靠某種邏輯過程以致，而是依審慎權變而為之。審慎權變不獨是有關政治與道德行為之首要項，而實是此類行為之規範者、指導者及標準。從事形上學之研究須倚賴一些起始之定義，然所謂審慎權變之行為卻時時刻刻連如何定義都極度小心……^⑩。

^⑧可對照二十世紀的『反理性主義』政治哲學家Michael Oakeshott，請參閱陳思賢，『政治哲學——政治生活的解釋或意識型態之表達：區克夏政治哲學初探』，政治科學論叢，第三期，八十年十二月，頁三五至六三。

^⑨ Caroline Robbins, Eighteenth-century Commonwealthme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chapter 9.

^⑩見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參考其中有關Harrington, "neo-Harringtonians" 的部分，及Caroline Robbins, op. cit.

如果政治上的一些理論或原則本係從歷史經驗中抽象化而得，則這些原則作為歷史敘述之輔助工具可矣，但如將政治社會之運作過度簡單化而視之為由這些規則所構成，並擬於一時之間全賴之以規劃指導未來的發展，則未免失之一廂情願。大凡制度、信仰、習俗、法律等，都由歷史中逐漸演化而來，並巧妙的結合以形成一政治社會；而這是一個有機體的社會，它會成長、演變，並且在各種難以預測的環境變遷狀況下自尋調適，而這種調適的機制應是輔之以審慎權變之心，而非反以預設之抽象模式拘束之。

而如果有人持契約論的觀點，宣稱一群人有權在任何一個時刻互相期約某些新原則以建立一個全新的政體制度，以推翻舊王朝與舊制，則柏克有他自己一套獨特的『契約』概念以回應。他以為每一特定國家的契約都只不過是一個『永久社會』的契約中的一個條款，因為社會是涵括且長久於國家的；而所謂社會，乃是『一個合夥關係，但這關係並不僅存於現存者之間而已，而是存在於活著的人、已死的人及尚未出生者之間。』³⁸基於這樣一個『永恆社會』的信念，柏克自行塑造出一個『永恆契約』的概念，而把政治看成是我們與祖先及未來子孫間的連結機會與方式；政治生活提供了一個展現民族歷史的舞台，故事的情節將永遠持續進行與發展下去，而我們每一世代的人都只是承續上一個場景而引介下一個場景的階段性演員而已—演員登台、下台，但戲總是繼續下去。

因此，在追溯國史的戰線上，柏克的結論是，在權利宣言或王位繼承法這兩個清楚無誤地記載光榮革命精神的文獻中，我們並未看見它們宣揚任何有關『選擇統治者之權利』的『眩惑人耳目』的預言，相反的，它們證明了這個民族的觀念是完全反對於以一種抽象法則來替代事實上的須要。而另一方面，在輝格史的戰線上，柏克採取了極迂迴的戰術。

《新輝格訴諸舊輝格》成於一七九一年，是為補強前一年所出之《論法國大革命》而作，其主旨旨在於證明他在後者中所持以立論的完全就是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時所彰顯的輝格信念。換句話說，當年的光榮革命絕不等同於今日的法國革命，而當年的輝格前人們也不會同意今日革命者、或同情革命者所持的理由。如把前後相距正好一世紀而在海峽兩邊的二個革命作比擬，實是誤解了百年前的歷史。

《論法國大革命》所本的，就是一個古典共和思想下最崇尚的政治架構—混合憲政(mixed constitution)及均衡政體(balanced government)；柏克認為英國的古憲法、習慣法及巴力門等制度就是由均衡政體的結

構來支撑運作的。也就是說，在均衡政體的基礎上，發展出了英國人的自由權及光輝的憲政傳統。而所謂混合、均衡，是指國王、貴族及平民三個階級都能同時參與政治過程並互相制衡，使得一人、少數人與多數人這三個在人類歷史上一直互爭不休的階層能夠形成一個合作共存的均勢；在英國，有三個機構代表這三者，分別是王位(Kingship)、上議院(House of the Lords)、及下議院(House of the Commons)。在這個均勢下，政治所須要的各種過程，如思辯及擬案(deliberating & proposing)、議決(resolving)、及責成(executing)均得以委付最適當之機構來完成，亦即是行政、立法、司法由三機構各盡其材而司之。而在這樣一種最平衡的制度下，人民的自由可獲最佳之保障，而公民道德(civic virtue)亦得鍛鍊實踐之機會，古羅馬之共和時代即為歷史上閃亮之明證。然而整個政體能維持平衡穩定的秘訣，在於使三個機構中沒有任何一者的權力可以過度擴張，以致侵害另兩機構的制衡能力。如果任二個機構喪失了制衡的力量，則政體就易腐化，流為某一機構專權、而其它機構的自主性被蹂躪的局面；也就是說，當此三足鼎立的均勢被破壞時，即是政體被定義為腐化之時。以上即是十七、十八世紀時英國古典共和主義者所深持的信念，而其中又以哈靈頓(Harrington)及波林布魯克(Bolingbroke)各為其時最著者^⑩。在十八世紀前期輝格之華波爾(Walpole)主政時，波林布魯克集團即據此以斥當時之輝格政府為『腐化』——以行政權操控並收買了立法權，此一首次出現、但卻係遂行王意的『內閣政府』遂被其稱為Robinocracy^⑪。華波爾行重商主義，追求商業利益，本為十八世紀以新興商業勢力為班底的新輝格的特色^⑫，但古典共和主義者卻認為如此一來將以追求商業利益及財富而害了民主憲政，因為金權政治下的首要目標是財富的累積而非自由的保障及道德的養成，然民主憲政的屏風在於後二者；金權政治將使令人引以為傲的巴力門因被收買而失去制衡功能，然後導致均衡政體因王權及相權過度擴張而『腐化』，最後的結果將是『英國人的自由』受到了莫大的威脅，且『商業利益』取代了『公民道德』成為政治的動力。

但柏克為Rockingham Whigs黨派中之大將，屬於新輝格，本與崇尚古典共和主義的舊輝格共和派(commonwealthmen)無涉^⑬，再加以他反對自然權利說(natural rights theory)，所以不但所謂的『新哈靈頓主義

^⑩Walpole名Robert.

^⑪Pocock,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者』(neo-Harringtonians)^④不目之爲同夥，就以十八世紀的輝格而言他也是獨樹一幟的。十八世紀後期的輝格，在維護財產、鼓勵商業與追求貿易利益等事上應與華波爾集團無大差異；此外，國會及選舉的改革對他們言應是樂見其成之事，無怪乎潘恩曾對他們有所期待。對這樣一個身處十八世紀後葉的新興階級黨派——新輝格——而言，古憲法及均衡政體並非他們極關切之事（甚至應說是他們的托利對手關切之事），因爲一個有國王及强大世襲貴族與之『同桌共食』的政體，並不會有助於輝格的中產階級『政治經濟學』藍圖的更快實現。因此，就均衡政體下的英國憲政史而言，華波爾之後的輝格雖不致於應稱以『得魚忘荃』，但他們的目標在於『自由』而非『均衡』。柏克在爲美洲人辯護時就是以這樣一個典型的輝格人出現，而他隨處掛在口邊的就是『自由』。

但他在攻擊法國大革命時，《新輝格訴諸舊輝格》裡的重點就非『自由』而是『均衡』了。他在論及光榮革命的本質是『恢復』一種傳統而非『創造』一個新社會；被『恢復』的是一個有國王、貴族居於其間的『均衡』政體傳統，所以以弑君、除貴族爲目的的革命並不見於祖先之想法中，而祖先追求之自由乃是慮及整體和諧的『社會自由』(social freedom)而非人人恣意而行的『個人自由』(personal freedom)。

八十餘年前輝格黨人公審沙徹弗瑞爾(Dr. Sacheverel)的案子成爲柏克在此文中的極佳引證。一七〇九年沙徹弗瑞爾氏公然否定光榮革命，鼓吹君權神授而反對人民對君王有抵抗權。而輝格藉著對他審判的機會重行宣揚他們所抱持的憲政原則，並鞏固預定繼承安娜女王(Queen Anne)的漢諾威王朝(the House of Hanover)之正當性。

我強調，下議院爲了維護光榮革命的精神而對沙徹弗瑞爾博士所作的審判中所宣示的原則，與柏克先生在《論法國大革命》中所言一致；亦即是，革命之起因是對一個原始契約的違反——這個契約是隱含在吾國憲法之中的，它表明了吾國的政府結構乃立基於國王〔king〕、貴族〔lords〕及平民〔commons〕三者之上。所以這次革命是有理由的，因爲這三者中有一個部分不但企圖、而且已經著手了對這個古憲法進行基本的顛覆。它是有理由的因爲它是必須的；它是保存吾國古憲法的僅存方法，亦是維繫我們現存政府於未來的唯一方法，而這個

^④"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Iain Hampsher-Monk, Bur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p.240.

古憲法是我們英國在立國之初先民所訂的原始契約中所可見的④3。

光榮革命既在回復古契約之精神，那為何對英國人言有此契約是重要的呢？那是因為英國人是一個民族，而民族是有特別意義的人類組織：

在原始的自然狀態下是沒有一種東西叫民族的。一群人在一起本身並不構成一個群體。而所謂一個民族乃是一種群體的組合。它完全是人工的；且似任何法人般，是由共同契約而形成的我們若欲知這個契約的性質，則可由它所造成的社會來觀察。從它方面得來的都不正確。所以當人們毀壞了造成他們社會的原始契約後，他們就不再是一個民族了；他們也從而不是一個共同生活體；他們在內失去了連繫規範彼此的法律力量，而在外也不得他人承認為一群體。他們只不過是一盤散沙，如此而已。他們一切得重新開始。可嘆啊！他們不知道再組成一個群體之前還要歷經多少的困難，而唯有群體方享有真正的政治人格④4。

但什麼是一個民族最重要的部分呢？是數量最多的那個階層，還是最優秀的那一群人？這對柏克言是個政治中的關鍵問題。

一群人在一起如要達到當初形成團體的目的，則其中之較聰明、較有能力及較富足者應教導、啓蒙並保護那些較弱、無知識及窮困之同胞……在有關國家的事務中，人數永遠是重要的考慮——但不是一切的考慮。

一群真正的天生貴族是一個國家所不可或缺的。他們是任何一個良好組成的大型團體的基本重要部分。生於良好家庭；成長於良好環境；從小學習自尊自重；習於作一個公眾人物……——以上都是我所謂天生貴族的特質，沒有他們就沒有一個民族。

……符合以上我所舉的特質的人，很自然地構成了一個社會的領導、指引及管理部門。它猶靈魂之於身體，人缺之不可。所以如把人數多的階層看得比他們還重要，那是犯了可怕的本末倒置之誤④5。

④4 Ibid., pp.245-246.

④5 Ibid., pp.248-250.

柏克認為法國革命派人士就是因為不了解這點而致使整個社會陷於茫然不知所去從。他們但知破不知立；須知一個推翻政府的舉動若有可取處，那乃是因為『它是成立一個更好的政府的前奏，而更好意指其結構組織，或人員素質，或二者兼之^⑯。』所以法國人不知英國百年前革命之後帶來繁榮成功的秘訣在於它維繫了原來政體的結構——而這個結構的秘密又在於它是互相牽制、各司所長的。『百姓固為節制政府權力的天然工具，但欲同時節制與行使權力乃矛盾且不可能之事^⑰。』法國人不了解此點，也就不了解英國政治中的最大秘密。但柏克此際心中最大的憂慮乃在於：法國人不了解此點，但英國人能不了解此點嗎？更有甚者，作為一個輝格——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的傳人——能不了解此點嗎？有一些輝格人士竟在國會內外嘉許法國大革命，並以之比擬英國的光榮革命，這才是柏克最憂心的。而他們若僅僅錯謗了法國革命倒還事小，如竟然反欲引以為師而效行於英國，那更是讓柏克痛心疾首的。在柏克眼中，這樣的英國人還不少，而這樣的事也的確發生了，「革命協會」(Revolutionary society)、「倫敦通信協會」(London Correspondence Society)及「人民之友」(Friends of the People)等等社團就成了他的最大夢魘。

波林布魯克(Bolingbroke)是新輝格的死敵，柏克也承認對他並無好感，但柏克卻說他作了一個『有深度』、『有堅固基礎』、『合於史實』、『合於推論』的觀察，那就是王制比其它型態的政府好，『因為共和的好處王制都有，但反之卻不必然^⑱。』一個十八世紀末的新輝格竟會緊抱古典共和思想及均衡政體，令人注意；在重要場合引述對手之言，也使人側目；而這一切『異常』——異於他自己的過去、異於他的黨派的通常立場——都只是為了一個國外的事件，那就更令人好奇他的動機到底何在了。

柏克固為法國革命之頭號『國外敵人』——也許也是歷史上的頭號『反革命』，但他並非在事情伊始就視之如寇讎。一七八九年八月，他曾在一信札中表示：『英國正驚愕地看著法國人爭取自由的奮鬥，不知道該讚許或指責他們！……他們的精神是令人無法不欽佩的……』而他的懷疑或負面態度只存在於他對情況不可過激的警告：『追求自由的人

^⑯Ibid., p.236.

^⑰Ibid., p.242.

^⑱Ibid., p.230.

須有適度節制的修養，否則無論對他們自己或其它每一個人都不好^{④9}。』而造成柏克稍後奮起而疾聲反對的主因乃是自一七八九年底以來逐漸佔據他心中的一股恐懼——深懼法國革命之跨海峽而來。迄一七九二年第一共和成立、一七九三年弑君及雅各賓統治展開後，柏克的激烈態度臻於頂點。也由於內外情勢的配合^{⑤0}，主政當局終於明確表明立場，而這是個柏克所一直亟於見到的舉動。庇特(William Pitt)內閣^{⑤1}開始鎮壓英國國內同情革命之激進舉動，並於一七九四年宣布為了安定理由暫時終止人身保護法(Habeas Corpus Act)。連早先柏克一再抨擊其政策的英王喬治三世也極力讚許他的《論法國大革命》，謂他對英國之貴族階層作出了貢獻：『每一個自認為是紳士階級的人都該感謝你，因為你替他們的立場作了辯護^{⑤2}。』因此有人開始懷疑柏克的這一切是否出於『干祿』之動機。潘恩即是第一人，馬克思於十九世紀繼之。柏克的確於晚年獲英王所賜之年金(royal pension)犒賞，並曾於一七九五年著文《致貴族書》(Letter to a Noble Lord)為自己之享年金辯護^{⑤3}。這種『干祿』之『動機論』固然極有吸引力，但在它成立之前亦須面對一些疑點：第一，柏克曾任國會議員近三十年，其間亦曾入閣，不論在朝或在野之時（尤其自七十年代以後）都係有若干名望及些許影響力之人，果如一向係『干祿』貪金者，又何以落得退休時生活無著？其二，以柏克之聲望（跨歐美二洲）及其文名（他未從政前曾展露頭角於藝文界），其晚年之維生應不只俸年金一途；雖然這條路可能較輕鬆，但代價太大（果如是，則現在已可證明），且並非絕對有把握，因他前此一再批評喬治三世，所以後者未必真正喜歡他^{⑤4}。但是，即使在『動機論』之說無法判明的情況下，

^{④9} 《致夏勒蒙爵士書》(Letter to Lord Charlemont)，轉引自O'brien op. cit., pp.13 -14.

^{⑤0} 內有激進人士如倫敦通信協會的蠢蠢欲動，外有法國革命戰爭(French Revolutionary Wars)的爆發與次第展開。

^{⑤1} 其應係Younger Pitt。

^{⑤2} 見《柏克信札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此處轉引自C.B. Macpherson, Bur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3.

^{⑤3} 一七九四年柏克從國會議員職位退休時兩袖清風（柏克是平民而非貴族），生活恐有虞，故喬治三世在首相庇特之建議下不經國會之同意而直接下令給予柏克每年二千五百鎊生活費，此舉引起柏克在朝野之對手很大不滿。

^{⑤4} 柏克退休後曾有友人提請朝廷將之晉封為貴族，而死後福克斯(Fox)議員亦請葬之於西敏寺墓園，這二件事均未成功。故即使並非因國王不喜歡他，也可知柏克樹敵不少。

我們還是有其它方法說明柏克的兩個面目——新輝格的商業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間是有一致與連結處，而非互為矛盾。

麥克弗森(C.B. MacPherson)的看法即為一例。在他看來，柏克固同時有『傳統主義者』及『資產階級自由派』的血液，然其特有的政治經濟學適可以巧妙地將二者連結起來——關鍵在於柏克心中的傳統社會實已為一資本主義社會^{⑤5}。麥克弗森對柏克政治思想的解釋方式與他對霍布斯、哈靈頓、洛克等的解釋^{⑤6}並無大差異，都是屬於馬克斯史觀下的思想史解釋——也即是一種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而另一方面，歐布來恩(Conor O'brien)則提醒我們注意柏克的詹姆士黨(Jacobite)情懷與其愛爾蘭情結結合後的複雜心境，認為它是我們詮釋《論法國大革命》時重要的線索——他甚至認為柏克的內心深處頗具有些自由派革命思想的火焰^{⑤7}，言下亦不以為柏克在其中心政治思想上有重大斷裂。漢普夏－蒙克(Iain Hampsher-Monk)承認柏克有一貫之政治哲學，但其必須與他的政策討論及辯論性文字(pamphlets)作區分^{⑤8}。以上這些作者都不認為柏克在論美國及法國時的不同態度會造成詮釋其政治思想上的重大困擾。

我們現在可從華波爾及波林布魯克的對比來察看柏克。柏克論美洲革命時的立場具典型的『商業輝格』氣味，強調自由權及貿易利益，而與『新輝格』華波爾的『輝格寡頭政體』(Whig Oligarchy)在意識型態上相承；但他論法國革命時卻流露出濃厚的波林布魯克式『懷舊情結』(nostalgia)^{⑤9}，認為握有封土的貴族與地主階級(landed proprietor)是均衡政體的不可或缺成分，因而成為『舊輝格』與部分托立鄉紳的『共和思想』(common-wealth ideology)與『鄉村派意識型態』(country ideology)的同路。於是我們就可看出新舊輝格理念交錯於柏克的現象，這在十八世紀末的英國應屬罕見。柏克所有論法國革命之作都兼有反省英國政治的意圖，這是許多人承認的，也因此對柏克的理想政治的理解是一複雜

^{⑤5}MacPherson, op. cit., pp.4-5.

^{⑤6}C.B.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⑤7}O'brien, op. cit., "Introduction."

^{⑤8}Iain Hampsher-Monk,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Burke* (London: Longman, 1987), pp.30-43.

^{⑤9}有關波林布魯克式『懷舊情結』請參Issac Kramnick, *Bolingbroke and His Circle: The Politics of Nostalgia in the Age of Walpo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的問題。但目前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簡單描述，就是柏克有著十八世紀所共有的『商業』取向，認為『文明進化』(the progress of the arts)的表徵乃是財產的累積及富於『文飾』(manners)的精緻生活；然同時他又深信，如推動商業生活及社會進化須一引擎以為動力，則此引擎非它，而乃是古老的傳統及古老的政府。他之重視『商業』，乃因於其輝格之政治經濟學；而他在『文明進化』的新社會中只信賴古憲法政體，是由於其習慣法及傳統主義思想後的哲學假設。也可以這麼說，柏克的理想是把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分開，政治上『保守』而經濟上『自由』。但這樣可能嗎？『商業』及『文飾』(commerce and manners)可能與古老的政治理想相容嗎？他們會不會引發後者中的『腐化』——某一階層因追求自身利益之擴張而罔顧了全體之利益，並破壞政體之制衡機能及均衡？這些都曾是十八世紀前期蘇格蘭啟蒙運動(Scottish Enlightenment)健將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休姆(David Hume)及佛來契爾(Andrew Fletcher)等人困心衡慮的問題^{⑥0}，但它們並不太困擾柏克。柏克憂慮的重點似乎不在於一個良好的混合憲政共和政體會不會被『商業』及『文飾』破壞，他擔心的反而是如果缺乏古老的優良傳統——貴族及傳統教會——商業文明的發展將因此變得『庸俗化』(philistinism)^{⑥1}。如果說十八世紀前期的那些蘇格蘭人面臨的是商業與道德間的困惑，則柏克考慮的是高貴的商業文明與庸俗的商業文明間的抉擇。對他而言，傳統與階層是製造高貴特質的來源；因此，慣例、騎士精神、貴族冊封、傳統教會等是避免使商業文明變成只是製造『機械式的哲學』與『沈悶的學科』(dismal science)的場所^{⑥2}。這樣的一種保守主義與傳統主義加上十八世紀的『新輝格』思想自然是一種很奇怪的結合，但這就是《論法國大革命》的柏克。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柏克雖對美國及法國革命的態度不同，但其立論均源出同一思想——習慣法與古憲法傳統——而並未改變。英國本

^{⑥0}有關蘇格蘭啟蒙運動之政治經濟學，可參見Istvan Hont and Michael Ignatieff eds., *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⑥1} J.G.A. Pococ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urke's Analysis of French Revolution,"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210.

^{⑥2}Ibid. Dismal Science是Carlyle用以指經濟學。

有很好的政體與維護自由之傳統，保持它並於可能處改良它就是一個好的政治家的定義；而將國家公器視若畫筆而政治如白板(*carte blanche*)隨興揮灑其上，就非政治人物之應爲了^⑬。此即柏克對法國革命人士的批評，而實亦爲其對英國政治史的反省。我們再次回顧他的話：

英國人從不嘗試他們沒試過的，也不回顧曾試過而不好的。
他們視王位的合法繼承爲他們文化中好的、而非不好的事情；
視之爲利益，而非災殃；爲對自由的保障，而非束縛。他們視
其政體爲至寶；並視傳之未曾中斷的王位爲對憲法所定之其它
事項能長久持續的保證^⑭。

而對於這樣的一位傳統主義與保守主義思想家言，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及一八四六年《德意志意識型態》(The German Ideology)的出現，才應是他最大夢魘的開始——法國大革命的激進思想在理論發展的複雜度上都還未足以與他成熟的英吉利保守主義、傳統主義理論相抗。但柏克一定難以想像，倫敦是個極其寬容的地方，不僅催生了愛爾蘭裔的柏克主義－保守主義，卻也在後一個世紀裡孕育了德意志血統的馬克斯激進主義。也由於此，在廿世紀的今天，我們有了政治思想史研究上的極佳對比與極好材料。

^⑬O'brien, op. cit., pp.266-267.

^⑭Ibid., p111.

Burke on the Revolutions in America and France

Sy-Shyan Chen

Abstract

Edmund Burke is a controversial figure, in lieu not only of his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eighteenth-century revolutions, but of his peculiar appearance as a new and old Whig at the same time. He drafted the Rockingham Whigs North American policy speeches delivered in the Parliament during the 1760's and the 1770's, which reflected a liberal democratic stance not readily acceptable to either the Tory politicians or His Majesty George III. Yet it was the same person to have appealed to conservatism and traditionalism, in the 1790's, to the extent that his Whig colleagues felt betrayed and his Tory foes puzzled outright. To help reach a more accurate portrayal of Burke, history and thought of the early modern England is examined in so far as Burk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ancient constitutionalism are inviting our investigations. If we take Hanoverian England as a pivotal point in time for an industrial-commercial society to take shape, Burke may then be the figure from whose thought the major ideological underpinnings of this particular period could be erected. And it is suggested in the final part that an eighteenth century thinker such as Burke would see the subsequent eras as totally unfamiliar, in spite of the role which his own had played in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modernization.

